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141)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12 號 12 樓
電 話：(02)-2737-535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8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	
(十四)	部門資訊	67 ~ 68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齊良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444 號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505,497 仟元及新台幣 49,311 仟元。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集團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70,141 仟元，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集團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集團合併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 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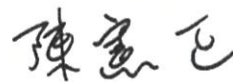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林佳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5,546 6	\$ 650,83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四)			
	產－流動			135 -	11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30,325 3	230,32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0,501 1	55,4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54,131 15	1,021,31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8,983 -	9,9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234 -	935 -
130X	存貨	六(六)		456,186 6	265,779 4
1410	預付款項			34,310 -	35,6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七)及八		184,047 3	26,7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84,398 34	2,297,174 3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0,600 1	55,0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532,091 63	4,356,814 6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8,465 -	31,094 1
1780	無形資產			6,866 -	9,9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7,978 1	55,0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92,372 1	92,8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48,372 66	4,600,835 67
1XXX	資產總計		\$	7,232,770 100	\$ 6,898,009 100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797,664 25	\$ 1,396,594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3,634 -	14,984 -
2150	應付票據		4,754 -	13,581 -
2170	應付帳款		628,147 9	457,59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249,136 17	1,451,596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 -	9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689 -	2,89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455,082 7	364,738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97 -	2,3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54,003 58	3,705,274 5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195,771 16	543,16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286 -	88,03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550 -	3,64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54,194 1	30,0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3,801 17	664,854 9
2XXX	負債總計		5,407,804 75	4,370,128 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3,540 16	1,133,540 16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12,156 3	318,559 5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087 2	146,08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505 2	194,67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777 4	701,789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4,928) (2)	(143,179)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98,137 25	2,351,466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26,829 -	176,415 3
3XXX	權益總計		1,824,966 25	2,527,881 3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32,770 100	\$ 6,898,00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2,570,141 100	\$ 3,068,0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		
	(二十六)	(2,705,797) (105)	(2,642,404) (86)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135,656) (5)	425,661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91,764) (3)	(112,370) (4)
6200 管理費用		(198,707) (8)	(262,95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065) (4)	(134,68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15,436) (1)	(28,89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1,972) (16)	(538,898) (18)
6900 營業損失		(547,628) (21)	(113,23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7,863 1	13,83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87,076 3	72,9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6,983) (2)	(80,29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84,519) (3)	(75,68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63) (1)	(69,221) (2)
7900 稅前淨損		(564,191) (22)	(182,458) (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101,843 4	19,178 1
8200 本期淨損		(\$ 462,348) (18)	(\$ 163,280) (5)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 金 額 %	111年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721 -	\$ 5,2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344) -	(1,05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77 -	4,2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96) (1)	55,00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996) (1)	55,00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619) (1)	\$ 59,22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8,967) (19)	(\$ 104,058) (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6,554) (17)	(\$ 147,30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5,794) (1)	(15,975) -
		(\$ 462,348) (18)	(\$ 163,28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6,926) (18)	(\$ 91,59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2,041) (1)	(12,465) -
		(\$ 478,967) (19)	(\$ 104,058) (3)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二十八)	(\$ 3.76)	(\$ 1.29)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六(二十八)	(\$ 3.76)	(\$ 1.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 設備租賃及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一發行	資本公積一庫藏	資本公積一認列	資本公積一特別	資本公積一法定	資本公積一公積	資本公積一未分配	資本公積一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庫藏股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票	交易	變數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損益之調整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60,230	\$ 139,438	\$ 3,696	\$ 182,329	\$ 109,777	\$ 167,353	\$ 1,048,808	(\$ 194,670)	\$ -	\$ 2,616,961	\$ 187,650	\$ 2,804,611
本期淨損	-	-	-	-	-	-	(147,305)	-	-	(147,305)	(15,975)	(163,2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221	51,491	-	55,712	3,510	59,2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3,084)	51,491	-	(91,593)	(12,465)	(104,0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310	-	(36,31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7,317	(27,31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16,023)	-	-	(116,023)	-	(116,023)
子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	1,230	1,230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57,879)	(57,879)	-	(57,879)	-
註銷庫藏股票	(26,690)	(3,208)	(3,696)	-	-	-	(24,285)	-	57,879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33,540	\$ 136,230	\$ -	\$ 182,329	\$ 146,087	\$ 194,670	\$ 701,789	(\$ 143,179)	\$ -	\$ 2,351,466	\$ 176,415	\$ 2,527,881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33,540	\$ 136,230	\$ -	\$ 182,329	\$ 146,087	\$ 194,670	\$ 701,789	(\$ 143,179)	\$ -	\$ 2,351,466	\$ 176,415	\$ 2,527,881
本期淨損	-	-	-	-	-	-	(426,554)	-	-	(426,554)	(35,794)	(462,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77	(21,749)	-	(20,372)	3,753	(16,6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25,177)	(21,749)	-	(446,926)	(32,041)	(478,9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7,165)	37,165	-	-	-	-	-
子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迴轉	-	-	-	-	-	-	-	-	-	-	(15,320)	(15,32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106,403)	-	-	-	-	-	(106,403)	(102,225)	(208,62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33,540	\$ 136,230	\$ -	\$ 75,926	\$ 146,087	\$ 157,505	\$ 313,777	(\$ 164,928)	\$ -	\$ 1,798,137	\$ 26,829	\$ 1,824,9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貴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64,191)	(\$ 182,4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281,445	276,43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15,370	15,7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15,436	28,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三)	24,426	59,39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84,519	75,68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7,863)	(13,8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472	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1,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4,387)	63,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982 (	41,697)
應收帳款		(62,414)	178,123
其他應收款		1,329 (	3,743)
存貨		(190,407)	87,760
預付款項		1,339	104,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50)	10,674
應付票據		(8,827) (	26,429)
應付帳款		170,551	29,582
其他應付款		90,935	359
預收款項		571	1,2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92) (	1,7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08,956)	662,748
收取之利息		17,500	13,544
支付之利息		(82,245) (	75,242)
收取之所得稅		935	9,742
支付之所得稅		(751) (	58,0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3,517)	552,747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 907,376)	(\$ 1,009,7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834	24,43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4,500)	(840,3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4,500	840,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11)	(45,400)
無形資產增加		(485)	(18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7,251)	(10,9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00)	(10,3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7,689)	(1,052,25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2,211,183	2,031,521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1,782,800)	(2,280,30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153,636	871,20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383,608)	(187,37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29,152	(86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4,205)	(3,9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116,023)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七)	-	(57,879)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二十九)	(177,3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6,057	256,3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864	(6,0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5,285)	(249,1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831	899,9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5,546	\$ 650,8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等製造、加工及銷售與印刷電路板及底片設計業務。
- (二)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以下簡稱「PLOTECH BVI」)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LOTECH BVI	PLOTECH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PLOTECH CAYMAN」)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LOTECH CAYMAN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昆山」)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97.31	90.85	註
柏承昆山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香港」)	印刷電路板銷售業務	100	100	
柏承昆山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南通」)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註：民國 112 年 2 月及 10 月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完成，持股比例變更為 97.31%。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年 ~ 56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防治污染設備	4年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 10年
辦公設備	4年 ~ 6年
其他設備	3年 ~ 6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指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指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至 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2	\$ 33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0,187	526,306
定期存款	75,127	124,193
	<u>\$ 455,546</u>	<u>\$ 650,83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部分係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	\$ 2
評價調整	133	109
	<u>\$ 135</u>	<u>\$ 111</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7,000	\$ 107,000
評價調整	(76,400)	(51,950)
	<u>\$ 30,600</u>	<u>\$ 55,05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	\$ 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4,450)	(59,400)
	<u>(\$ 24,426)</u>	<u>(\$ 59,392)</u>

2. 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30,325	\$ 230,325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10,995	\$ 3,837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0,501	\$ 55,483
應收帳款	\$ 1,115,209	\$ 1,067,955
減：備抵損失	(61,078)	(46,639)
	\$ 1,054,131	\$ 1,021,316

1. 本集團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242,123。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0,501 及\$55,483；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54,131 及\$1,021,316。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計有\$33,281 及\$22,040 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惟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承兌人會拒絕付款。

5.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金融資產移轉

本集團評估部分向銀行貼現或經背書轉讓給他方之應收票據符合金融資產除列要件，惟若出票人或承兌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然前述出票人或承兌人之信用評等極高。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貼現	\$ 7,678 (人民幣 1,774仟元)	\$ 22,040 (人民幣 5,000仟元)

(六)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6,964	(\$ 9,635)	\$ 97,329
在製品	278,109	(13,062)	265,047
製成品	120,301	(26,614)	93,687
商品	123	-	123
	<u>\$ 505,497</u>	<u>(\$ 49,311)</u>	<u>\$ 456,18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8,661	(\$ 10,570)	\$ 98,091
在製品	77,317	(14,393)	62,924
製成品	132,564	(27,964)	104,600
商品	164	-	164
	<u>\$ 318,706</u>	<u>(\$ 52,927)</u>	<u>\$ 265,77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08,399	\$ 2,627,505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2,935)	13,770
存貨盤虧	333	1,129
	<u>\$ 2,705,797</u>	<u>\$ 2,642,404</u>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因使用及出售已提列備抵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61,962	\$ 17,632
留抵稅額	21,965	-
其他	120	9,164
	<u>\$ 184,047</u>	<u>\$ 26,796</u>

本集團子公司柏承南通與其設備供應商冠凌工程技術(江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凌」)有工程施工合約糾紛，冠凌提出保全申請，並凍結柏承南通的銀行存款\$144,654 仟元(人民幣\$33,430 仟元)，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該案於 113 年 1 月 4 日達成和解並解除銀行帳戶凍結，柏承南通應償還冠凌\$88,704 仟元(人民幣\$20,500 仟元)工程款，無產生額外賠償費用，且該工程款已於 113 年 1 月 8 日全數付款完畢。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防治污染 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6,027	\$ 1,447,513	\$ 3,198,328	\$ 177,651	\$ 15,391	\$ 29,485	\$ 63,553	\$ 2,485,802	\$ 7,493,7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60,816)	(1,973,321)	(128,763)	(8,652)	(21,797)	(43,587)	—	(3,136,936)
	<u>\$ 76,027</u>	<u>\$ 486,697</u>	<u>\$ 1,225,007</u>	<u>\$ 48,888</u>	<u>\$ 6,739</u>	<u>\$ 7,688</u>	<u>\$ 19,966</u>	<u>\$ 2,485,802</u>	<u>\$ 4,356,814</u>
1月1日	\$ 76,027	\$ 486,697	\$ 1,225,007	\$ 48,888	\$ 6,739	\$ 7,688	\$ 19,966	\$ 2,485,802	\$ 4,356,814
增添	—	—	9,757	—	137	35	—	570,559	580,488
處分	—	—	(50,232)	—	—	(7)	(67)	—	(50,306)
移轉(註)	—	4,496	668,762	—	364	3,361	5,376	(682,467)	(108)
折舊費用	—	(59,257)	(192,666)	(14,707)	(1,907)	(2,154)	(5,658)	—	(276,349)
淨兌換差額	—	(6,976)	(25,539)	(665)	(92)	(151)	(255)	(44,770)	(78,448)
12月31日	<u>\$ 76,027</u>	<u>\$ 424,960</u>	<u>\$ 1,635,089</u>	<u>\$ 33,516</u>	<u>\$ 5,241</u>	<u>\$ 8,772</u>	<u>\$ 19,362</u>	<u>\$ 2,329,124</u>	<u>\$ 4,532,091</u>
12月31日									
成本	\$ 76,027	\$ 1,428,714	\$ 3,635,095	\$ 174,580	\$ 15,695	\$ 32,362	\$ 67,816	\$ 2,401,902	\$ 7,832,1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03,754)	(2,072,784)	(141,064)	(10,454)	(23,590)	(48,454)	—	(3,300,100)
	<u>\$ 76,027</u>	<u>\$ 424,960</u>	<u>\$ 1,562,311</u>	<u>\$ 33,516</u>	<u>\$ 5,241</u>	<u>\$ 8,772</u>	<u>\$ 19,362</u>	<u>\$ 2,401,902</u>	<u>\$ 4,532,091</u>

		111年								
		防治污染						未完工程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6,027	\$ 1,425,983	\$ 3,065,188	\$ 171,133	\$ 13,523	\$ 26,409	\$ 54,794	\$ 1,830,031	\$ 6,663,0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72,858)	(1,871,262)	(112,028)	(6,887)	(20,336)	(39,299)	—	(2,922,670)
	\$	76,027	\$ 553,125	\$ 1,193,926	\$ 59,105	\$ 6,636	\$ 6,073	\$ 15,495	\$ 1,830,031	\$ 3,740,418
1月1日	\$	76,027	\$ 553,125	\$ 1,193,926	\$ 59,105	\$ 6,636	\$ 6,073	\$ 15,495	\$ 1,830,031	\$ 3,740,418
增添		—	—	707	—	—	—	—	866,430	867,137
處分		—	—	(24,217)	—	—	(65)	(167)	—	(24,449)
移轉(註)		—	3,180	210,190	4,165	1,749	3,256	9,400	(235,155)	(3,215)
折舊費用		—	(77,039)	(171,058)	(15,273)	(1,724)	(1,650)	(4,893)	—	(271,637)
淨兌換差額		—	7,432	15,458	891	78	74	131	24,496	48,560
12月31日	\$	76,027	\$ 486,698	\$ 1,225,006	\$ 48,888	\$ 6,739	\$ 7,688	\$ 19,966	\$ 2,485,802	\$ 4,356,814
12月31日										
成本	\$	76,027	\$ 1,447,513	\$ 3,198,328	\$ 177,651	\$ 15,391	\$ 29,485	\$ 63,553	\$ 2,485,802	\$ 7,493,7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60,816)	(1,973,321)	(128,763)	(8,652)	(21,797)	(43,587)	—	(3,136,936)
	\$	76,027	\$ 486,697	\$ 1,225,007	\$ 48,888	\$ 6,739	\$ 7,688	\$ 19,966	\$ 2,485,802	\$ 4,356,814

註：合計數係移轉至無形資產科目項下。

1. 有關本集團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65,384 及 \$13,289，資本化利息之淨利率區間分別為 1.80%~8.88%及 3.71%~8.18%。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6,782	\$ 29,193
房屋	158	372
機器設備	1,525	1,529
	<u>\$ 28,465</u>	<u>\$ 31,094</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975	\$ 1,975
房屋	503	420
機器設備	2,618	2,403
	<u>\$ 5,096</u>	<u>\$ 4,798</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906 及 \$5,54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90</u>	<u>\$ 81</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2,907</u>	<u>\$ 1,321</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 242</u>	<u>\$ 231</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444 及 \$5,543。
6. 有關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土地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2,375 及\$2,797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2,375	\$ 2,797

4.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	\$ -	\$ 918
113年	2,363	901
114年	1,337	423
115年	810	72
116年	744	6
117年	738	-
118年以後	-	-
	\$ 5,992	\$ 2,320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8,877	\$ 8,877
減：備抵損失	(8,877)	(8,877)
存出保證金	83,800	75,889
其他	8,572	16,970
	\$ 92,372	\$ 92,859

1. 有關本集團將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1) 子公司柏承昆山與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如皋」)於民國 108 年 12 月簽訂投資協議書，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A. 如皋有償提供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土地約 200 畝予柏承昆山，作為廠房興建之處並協助建廠，而柏承昆山承諾在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公司「柏承南通」。

B. 此投資項目計畫分為兩期，兩期投資額各為人民幣 8 億元，預計用地第一期計畫為 120 畝地及第二期計畫為 80 畝地。

C. 柏承昆山及如皋協議於建廠完成後，由柏承南通購回廠房，另訂三方合作協議擬定相關細節，請詳第(2)點說明。

- (2) 子公司柏承昆山與如皋及江蘇皋開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皋開」)於民國 109 年 2 月簽訂三方合作協議，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 A. 皋開係為如皋之投資公司，皋開擬設立 SPV 公司，由 SPV 公司根據柏承昆山訂定之要求完成柏承南通之廠房建設，並在建造完成後 5 年內將 SPV 公司之全部股權以掛牌轉讓方式轉讓予柏承南通。
- B. 柏承南通提供人民幣 600 萬元之履約保證金予皋開，另當第一期計畫交付使用日後，柏承南通須提供約建設成本的 30%作為後期履約保證金及履約擔保。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973,765	2.05%~5.13%	定期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信用借款	823,899	1.80%~7.99%	無
	<u>\$ 1,797,664</u>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69,688	1.80%~3.80%	定期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信用借款	626,906	3.60%~6.55%	無
	<u>\$ 1,396,594</u>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柏承香港與台北永豐銀行所簽訂之借款合同，主要限制條款如下：
 - 柏承集團於本行最近三個月存款平均餘額不低於美金 20 萬元(不含設質或備償存款)，若未達成則可動用額度上限降為美金 50 萬元，待次月檢視符合後始可恢復原額度。
 - 柏承昆山短期擔保放款額度債務餘額達美元 100 萬元方可動用柏承香港短期放款/進出口授信額度。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柏承昆山與台北永豐銀行所簽訂之借款合同，主要限制條款如下：
 - 柏承集團應維持負債比率在 150%(含)以下，此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係根據借款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若未達成則須出具檢討報告並取得法金授信風險管理處同意後額度始能新增動用。
 - 柏承集團於本行最近三個月存款平均餘額不低於美金 20 萬元(不含設質或備償存款)，若未達成則可動用額度上限降為美金 100 萬元，待次月檢視符合後始可恢復原額度。

3.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有違反上述限制條款而造成額度修改之情事。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9,788	\$ 152,066
應付加工費	165,931	75,030
應付消耗品	58,186	42,920
應付設備工程款	648,438	975,434
應付維修費	41,737	51,554
應付營業稅	10,011	20,405
應付佣金	16,955	19,742
應付水電瓦斯費	12,746	7,479
應付退股款	31,327	-
其他	104,017	106,966
	<u>\$ 1,249,136</u>	<u>\$ 1,451,596</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美金借款	美金1,500仟元借款自110年8月16日至113年8月15日，並按每三個月付息及自第七個月起以每三個月分期償還本金	6.89%	無	\$ 13,791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15,700仟元借款自111年3月28日至114年3月27日，並按月付息	4.03%	定期存款	67,934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12,200仟元借款自111年9月23日至114年9月22日，並按月付息	4.02%	定期存款	52,789
信用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200,000仟元借款自112年3月9日至120年3月6日，每季20日結息及自借款日隔年起以每六個月分期償還本金。	3.20%	無	865,400
信用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10,150仟元借款自112年3月31日至115年3月30日，並按每三個月付息及以每三個月分期償還本金。	4.03%	無	32,939
信用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3,500仟元借款自112年5月12日至113年6月10日，每季20日結息，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3.70%	無	15,145
信用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4,450仟元借款自112年5月25日至113年6月23日，每季20日結息，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3.70%	無	19,255
信用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4,300仟元借款自112年6月6日至113年7月5日，每季20日結息，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3.70%	無	18,606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借款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3,350仟元借款自111年2月25日至114年2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及每三個月分期償還本金	5.10%	存出保證金	\$ 42,599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10,556仟元借款自110年4月29日至113年4月29日，並按每兩個月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8.88%	機器設備及存出保證金	5,215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36,944仟元借款自110年7月27日至113年7月26日，並按每兩個月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6.82%	機器設備及存出保證金	29,026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26,750仟元借款自111年5月7日至114年5月7日，並按月付息及每兩個月分期償還本金	7.15%	機器設備及存出保證金	40,036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10,100仟元借款自111年7月4日至114年7月4日，按月付息，並按每三個月分期償還本金	8.04%	機器設備	22,196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10,100仟元借款自111年8月15日至114年8月15日，按月付息，並按每三個月分期償還本金	8.14%	機器設備	22,018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20,200仟元借款自111年9月13日至114年9月13日，按月付息，並按每三個月分期償還本金	8.18%	機器設備	43,840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24,000仟元借款自111年11月17日至114年11月16日，按月付息，並按每兩個月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5.89%	機器設備	59,970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26,750仟元借款自111年10月25日至114年10月25日，按月付息，並按每三個月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6.30%	機器設備	64,952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20,000仟元借款自111年12月19日至114年12月19日，按月付息，並按每兩個月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5.75%	機器設備	69,963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2,000仟元借款自112年8月10日至115年8月10日，按月付息，並按每三個月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8.99%	機器設備	80,784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5,000千元借款自112年11月02日至113年07月14日，並按月付息，並按每兩個月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3.14%	機器設備	19,512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1,500仟元借款自112年11月13日至115年11月13日，按月付息，並按每三個月分期償還本金。	8.90%	機器設備	64,883
				1,650,85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55,082)
				<u>\$ 1,195,77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美金借款	美金1,500仟元借款自110年8月16日至113年8月15日，並按每三個月付息及自第七個月起以每三個月分期償還本金	7.06%	無	\$ 32,235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15,700仟元借款自111年3月28日至114年3月27日，並按月付息	3.71%	定期存款	69,206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信用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4,000仟元借款自111年8月16日至112年9月15日，每季20日結息，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3.70%	無	\$ 17,632
信用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4,000仟元借款自111年11月15日至112年12月14日，每季20日結息，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3.70%	無	17,632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12,200仟元借款自111年9月23日至114年9月22日，並按月付息	3.71%	定期存款	53,778
其他長期借款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3,350仟元借款自111年2月25日至114年2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及每三個月分期償還本金	5.10%	存出保證金	77,057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10,556仟元借款自110年4月29日至113年4月29日，並按每兩個月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7.10%	機器設備及存出保證金	21,344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36,944仟元借款自110年7月27日至113年7月26日，並按每兩個月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6.82%	機器設備及存出保證金	84,672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26,750仟元借款自111年5月7日至114年5月7日，並按月付息及每兩個月分期償還本金	7.13%	機器設備及存出保證金	88,255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10,100仟元借款自111年7月4日至114年7月4日，按月付息，並按每三個月分期償還本金	8.14%	機器設備	36,557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10,100仟元借款自111年8月15日至114年8月15日，按月付息，並按每三個月分期償還本金	8.18%	機器設備	36,370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20,200仟元借款自111年9月13日至114年9月13日，按月付息，並按每三個月分期償還本金	8.18%	機器設備	72,519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20,200仟元借款自111年11月17日至114年11月16日，按月付息，並按每兩個月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5.88%	機器設備	96,762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26,750仟元借款自111年10月25日至114年10月25日，按月付息，並按每三個月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6.29%	機器設備	109,286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20,000仟元借款自111年12月19日至114年12月19日，按月付息，並按每兩個月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5.75%	機器設備	94,594
				907,89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64,738)
				<u>\$ 543,161</u>

(十五)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0,190	\$ 70,5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596)	(52,3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594</u>	<u>\$ 18,208</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70,586	(\$ 52,378)	\$ 18,208
當期服務成本	214	-	214
利息費用(收入)	988	(749)	239
	<u>71,788</u>	<u>(53,127)</u>	<u>18,6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3)	(12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34	-	534
經驗調整	(2,132)	-	(2,132)
	<u>(1,598)</u>	<u>(123)</u>	<u>(1,721)</u>
提撥退休基金	-	(2,346)	(2,346)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70,190</u>	<u>(\$ 55,596)</u>	<u>\$ 14,594</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71,679	(\$ 46,479)	\$ 25,200
當期服務成本	390	-	390
利息費用(收入)	538	(358)	180
	<u>72,607</u>	<u>(46,837)</u>	<u>25,7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3,383)	(3,38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657)	-	(3,657)
經驗調整	<u>1,763</u>	<u>-</u>	<u>1,763</u>
	<u>(1,894)</u>	<u>(3,383)</u>	<u>(5,277)</u>
提撥退休基金	-	(2,285)	(2,285)
支付退休金	<u>(127)</u>	<u>127</u>	<u>-</u>
12月31日餘額	<u>\$ 70,586</u>	<u>(\$ 52,378)</u>	<u>\$ 18,208</u>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u>1.300%</u>	<u>1.4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250%</u>	<u>2.2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62)	\$ 1,405	\$ 1,356	(\$ 1,322)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34)	\$ 1,480	\$ 1,430	(\$ 1,3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6)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55,862
1-5年	17,460
5-10年	10,384
	<u>\$ 83,706</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其提撥比例皆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拔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5,912 及\$44,452。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柏承昆山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公允價值 (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9.11.30	10,526仟股	(1)	(1)(3)	12.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9.11.30	11,460仟股	(2)	(2)(3)	11.86

- (1)自認購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後兩年為鎖定期，並於鎖定期後分五年既得，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其投資份額由子公司柏承昆山指定轉讓合夥企業員工，未轉讓之投資份額由本集團全數以當時投入之金額買回，惟已獲配之股利無須返回。
 - (2)自認購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後四年為鎖定期，並於鎖定期後分四年既得，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其投資份額由子公司柏承昆山指定轉讓合夥企業員工，未轉讓之投資份額由本集團全數以當時投入之金額買回，惟已獲配之股利無須返回。
 - (3)本次發行投資份額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資訊如下(單位：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15,024	21,986
本期返還	(15,024)	(6,962)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	15,024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柏承昆山給與日所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評價。
4.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產生之酬勞費用分別為(\$15,320)及\$1,230。

(十七)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前項股份總額保留\$2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113,3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庫藏股
 - (1)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3)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及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收回庫藏股總股數計 2,669 仟股，金額計\$57,879，並分別於民國 111 年 8 月及民國 111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總股數計 1,669 仟股及 1,000 仟股，其中 1,669 仟股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變更登記竣事，餘 1,000 仟股於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

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157,505。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之盈虧撥補議案，並依法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計 \$37,165。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310	
特別盈餘公積	27,317	
現金股利	116,023	\$ 1.00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12 年度之盈虧撥補議案，並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7,42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虧撥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570,141	\$ 3,068,06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2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915,355	\$ 1,838,098	\$ 220,808	\$ 2,974,261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404,120)	-	(404,120)
部門收入	<u>\$ 915,355</u>	<u>\$ 1,433,978</u>	<u>\$ 220,808</u>	<u>\$ 2,570,141</u>
111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914,738	\$ 2,084,171	\$ 245,012	\$ 3,243,921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175,856)	-	(175,856)
部門收入	<u>\$ 914,738</u>	<u>\$ 1,908,315</u>	<u>\$ 245,012</u>	<u>\$ 3,068,065</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3,634	\$ 14,984	\$ 4,310

3. 本集團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收入分別計 \$3,011 及 \$1,883。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868	\$ 9,9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0,995	3,837
	<u>\$ 17,863</u>	<u>\$ 13,831</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出售下腳料及廢料收入	\$ 67,643	\$ 64,943
政府補助收入	10,265	3,452
租金收入	2,375	2,797
股利收入	9	10
其他	6,784	1,722
	<u>\$ 87,076</u>	<u>\$ 72,924</u>

本集團之子公司-柏承昆山及柏承南通於民國 112 年 111 年度之財務報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其已實現者依其性質列為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35 仟元及人民幣\$781 仟元。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1,472)	(\$ 14)
外幣兌換損失	(7,147)	(13,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4,426)	(59,392)
什項支出	(3,938)	(7,536)
	<u>(\$ 36,983)</u>	<u>(\$ 80,295)</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84,429	\$ 75,600
其他財務費用	90	81
	<u>\$ 84,519</u>	<u>\$ 75,681</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 存貨之變動	\$ 1,031,720	\$ 1,177,282
員工福利費用	699,677	707,825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81,445	276,435
加工費用	340,261	261,040
水電瓦斯費	322,524	233,472
修繕費用	153,903	151,166
佣金費用	33,577	50,752
攤銷費用	15,370	15,7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436	28,898
其他費用	223,856	278,73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117,769</u>	<u>\$ 3,181,302</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555,693	\$ 570,988
勞健保費用	42,974	43,973
退休金費用	46,365	45,022
其他用人費用	54,645	47,842
	<u>\$ 699,677</u>	<u>\$ 707,82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62)	\$ 11,4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17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0,949)	(6,939)
當期所得總額	(11,811)	13,63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0,032)	(32,811)
遞延所得稅總額	(90,032)	(32,81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1,843)	(\$ 19,17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44	\$ 1,05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3,372)	(\$ 75,08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908	11,97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89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2,642	46,79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1,039	(5,1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0,949)	(6,9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172
所得稅費用	(\$ 101,843)	(\$ 19,178)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4,899	(\$ 523)	\$ -	\$ 4,376
存貨跌價損失	6,787	(342)	-	6,4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1,057	(20)	-	1,037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5,197	-	(344)	4,8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5	1,020	-	1,185
未休假獎金	1,876	40	-	1,916
其他	1,728	(1,216)	-	512
-虧損扣抵	<u>33,329</u>	<u>4,325</u>	<u>-</u>	<u>37,654</u>
小計	<u>55,038</u>	<u>3,284</u>	<u>(344)</u>	<u>57,9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	(908)	(378)	-	(1,286)
採用權益法之海外				
投資利益	<u>(87,126)</u>	<u>87,126</u>	<u>-</u>	<u>-</u>
小計	<u>(88,034)</u>	<u>86,748</u>	<u>-</u>	<u>(1,286)</u>
	<u>(\$ 32,996)</u>	<u>\$ 90,032</u>	<u>(\$ 344)</u>	<u>\$ 56,692</u>

111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4,767	\$ 132	\$ -	\$ 4,899
存貨跌價損失	6,428	359	-	6,7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1,042	15	-	1,057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6,253	-	(1,056)	5,1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9	(74)	-	165
未休假獎金	1,793	83	-	1,876
其他	1,702	26	-	1,728
-虧損扣抵	32,845	484	-	33,329
小計	55,069	1,025	(1,056)	55,0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	(565)	(343)	-	(908)
採用權益法之海外				
投資利益	(119,255)	32,129	-	(87,126)
小計	(119,820)	31,786	-	(88,034)
	(\$ 64,751)	\$ 32,811	(\$ 1,056)	(\$ 32,996)

4.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單位：人民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93,383	\$ 30,132	\$ 30,132	114
105	17,915	17,915	1,778	115
110	1,497	1,497	1,497	120
111	64,332	64,332	54,506	121
112	118,946	118,946	87,036	122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93,383	\$ 24,179	\$ -	114
105	17,915	17,915	-	115
110	1,497	1,497	1,497	120
111	42,332	42,332	42,332	121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2,056	\$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八) 每股虧損

	112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426,554)	113,354	(\$ 3.76)
	111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147,305)	114,245	(\$ 1.29)

(二十九)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子公司現金減資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及 10 月為回購股份故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02,225，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06,403。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0,380	\$ 863,922
加：期初應付設備工程款	975,434	1,121,295
減：期末應付設備工程款	(648,438)	(975,434)
本期支付現金	<u>\$ 907,376</u>	<u>\$ 1,009,78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455,082</u>	<u>\$ 364,738</u>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396,594	\$ 907,899	\$ 8,335	\$ 6,539	\$ 2,319,36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28,383	770,028	29,152	(4,205)	1,223,3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313)	(27,074)	(588)	(1)	(54,97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2,906	2,906
12月31日	<u>\$ 1,797,664</u>	<u>\$ 1,650,853</u>	<u>\$ 36,899</u>	<u>\$ 5,239</u>	<u>\$ 3,490,655</u>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595,854	\$ 210,500	\$ 9,077	\$ 4,122	\$ 1,819,55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48,781)	683,831	(864)	(3,910)	430,2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521	13,568	122	7	63,2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6,320	6,320
12月31日	<u>\$ 1,396,594</u>	<u>\$ 907,899</u>	<u>\$ 8,335</u>	<u>\$ 6,539</u>	<u>\$ 2,319,36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關係人交易對象均為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相關交易業已沖銷。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183	\$ 14,517
退職後福利	44	35
	<u>\$ 14,227</u>	<u>\$ 14,55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 230,325	\$ 230,325	
金融資產-流動			借款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保證金	17,308	17,632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7,423	1,109,019	借款擔保
使用權資產	23,178	24,492	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表列			借款擔保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132	74,022	履約保證金
	<u>\$ 1,588,366</u>	<u>\$ 1,455,49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63,605</u>	<u>\$ 1,149,283</u>

2.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713</u>	<u>\$ 1,160</u>

3. 背書及保證

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保證情況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 61,420
柏承(南通)微電子有限公司	2,573,034	1,336,952
柏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u>1,456,674</u>	<u>732,622</u>
	<u>\$ 4,029,708</u>	<u>\$ 2,130,994</u>

4. 柏承昆山與如皋簽訂投資協議書，合約主要內容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5. 柏承昆山與如皋及皋開簽訂三方合作協議，合約主要內容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失為 \$426,554，且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金額超過流動資產 \$1,669,605，故本集團擬採行下列措施以改善未來營運及財務狀況：

1. 改善營運計畫

(1) 柏承南通逐步完成試產後，預計 113 年將投入量產以挹注集團營收。

(2) 本集團積極與銷售客戶協商應收帳款之收回或貼現，充實營運資金。

(3) 本集團預計與銷售客戶每季協商調整產品售價以反映生產及購料成本之上升。

(4) 本集團預計資源整合活化資產，以降低固定之營運成本，進而降低資金成本。

2. 財務健全計畫

- (1) 加強個別客戶授信管控以避免呆帳與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發生。
- (2) 審慎評估本集團資金管理，整體性的對資金做有效運用與成本控管取得平衡。
- (3) 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止，本集團已到期之金融機構借款再行續借之金額為\$39,052 仟元。

(二) 資本風險管理

1.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以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2. 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負債淨額/權益總額)以監控資本，本集團民國 112 年資本管理之策略與民國 111 年相同，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3,448,517	\$ 2,304,49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55,546)	(650,831)
債務淨額	2,992,971	1,653,662
總權益	<u>1,824,966</u>	<u>2,527,881</u>
總資本	<u>\$ 4,817,937</u>	<u>\$ 4,181,543</u>
負債權益比率	<u>164.00%</u>	<u>65.42%</u>

(以下空白)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35	\$ 55,1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5,546	\$ 650,8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325	230,325
應收票據	50,501	55,483
應收帳款	1,054,131	1,021,316
其他應收款	8,983	9,949
存出保證金	83,800	75,889
其他流動資產	184,047	26,796
	<u>\$ 2,067,333</u>	<u>\$ 2,070,58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97,664	\$ 1,396,594
應付票據	4,754	13,581
應付帳款	628,147	457,596
其他應付帳款	1,249,136	1,451,59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50,853	907,899
存入保證金	36,899	8,335
	<u>\$ 5,367,453</u>	<u>\$ 4,235,601</u>
租賃負債	<u>\$ 5,239</u>	<u>\$ 6,53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66	30.7100	\$ 45,021
美金：人民幣	6,239	7.0973	191,600
歐元：新台幣	16	33.9800	544
人民幣：新台幣	807	4.3270	3,4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	30.7100	583
美金：人民幣	8,873	7.0973	272,490
人民幣：新台幣	123	4.3270	532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07	30.7100	\$ 110,771
美金：人民幣	6,706	6.9669	205,941
歐元：新台幣	6	32.7200	196
人民幣：新台幣	1	4.4080	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	30.7100	430
美金：人民幣	11,285	6.9669	346,562
日幣：人民幣	42,034	0.0527	9,811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147) 及(\$13,35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50	\$ -
美金：人民幣	1%	1,916	-
歐元：新台幣	1%	5	-
人民幣：新台幣	1%	3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	-
美金：人民幣	1%	2,725	-
人民幣：新台幣	1%	5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08	\$ -
美金：人民幣	1%		2,059	-
歐元：新台幣	1%		2	-
人民幣：新台幣	1%		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	-
美金：人民幣	1%		3,466	-
日幣：人民幣	1%		98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07 及 \$55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當美元借款利率上升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38 及 \$32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C. 當人民幣借款利率上升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0,191 及 \$1,58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3%-0.82%	2.99%-44.75%	23.48%-81.69%	53.06%-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38,958	\$ 17,790	\$ 8,640	\$ 3,610	\$ 46,211	\$ 1,115,209
備抵損失	\$ 6,030	\$ 2,602	\$ 3,227	\$ 3,008	\$ 46,211	\$ 61,078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1.08%	3.09%-43.20%	15.89%-67.61%	74.34%-89.29%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09,281	\$ 13,562	\$ 12,135	\$ 3,454	\$ 29,523	\$ 1,067,955
備抵損失	\$ 3,909	\$ 4,439	\$ 5,850	\$ 2,918	\$ 29,523	\$ 46,639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6,639
提列減損損失		15,43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2)
匯率影響數	(	995)
12月31日	\$	61,078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7,615
提列減損損失		28,89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90)
匯率影響數		216
12月31日	\$	46,639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15,436 及 \$28,898。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455,546 及 \$650,83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38,918	\$ 339,288
一年以上到期	238,294	15,212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283,412	645,760
一年以上到期	55,178	-
	<u>\$ 815,802</u>	<u>\$ 1,000,260</u>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進行分析。

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779,212	\$ -	\$ -	
租賃負債	2,714	2,596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87,670	454,943	952,6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6,899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423,209	\$ -	\$ -	
租賃負債	2,977	3,73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10,096	467,153	113,5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335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5	\$ -	\$ 30,600	\$ 30,735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1	\$ -	\$ 55,050	\$ 55,161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55,05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50)
12月31日	\$ 30,600
	111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114,45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400)
12月31日	\$ 55,050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30,60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類比公司之股價 淨值比、未於公 開市場交易之流 通性折價	10%-30%	類比公司之股價淨 值比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未於公開市場交易 之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55,05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類比公司之股價 淨值比、未於公 開市場交易之流 通性折價	10%-30%	類比公司之股價淨 值比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未於公開市場交易 之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股價淨值比或市場流通性折價增加或減少0.1%，則對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本期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中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112年度各月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112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印刷電路板的製造及銷售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係根據稅前損益為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部收入	\$ 2,974,261	\$ 3,243,921
內部部門收入	(404,120)	(175,856)
部門收入	<u>\$ 2,570,141</u>	<u>\$ 3,068,065</u>
稅前淨損	<u>(\$ 564,191)</u>	<u>(\$ 182,458)</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		
部門總資產	<u>\$ 7,232,770</u>	<u>\$ 6,898,009</u>
部門總負債	<u>\$ 5,407,804</u>	<u>\$ 4,370,128</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產品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印刷電路板	<u>\$ 2,570,141</u>	<u>\$ 3,068,065</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915,355	\$ 306,243	\$ 914,738	\$ 343,578
中國大陸	1,433,978	4,269,752	1,908,315	4,122,728
美洲	53,209	—	52,917	—
東南亞	67,985	—	86,607	—
其他	99,614	—	105,488	—
合計	<u>\$ 2,570,141</u>	<u>\$ 4,575,995</u>	<u>\$ 3,068,065</u>	<u>\$ 4,466,306</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總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G客戶	\$ 565,952	22	\$ 966,896	32
H客戶	292,772	11	349,457	11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4及5)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3、4及5)	備註
(註1)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期末餘額					原因	損失金額	名稱	價值	名稱	價值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Y	\$ 397,980	\$ 346,160	\$ 302,890	4%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無	\$ -	\$ 719,254	\$ 719,254	
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Y	\$ 221,100	\$ 216,350	\$ 216,350	3.8%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無	\$ -	\$ 398,944	\$ 398,94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受此限制。

註3：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 1,798,135	\$ 61,420	\$ -	\$ -	\$ -	-	\$ 1,798,135	Y	N	N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昆山)微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2	1,798,135	188,975	180,822	180,822	-	10.06	1,798,135	Y	N	Y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南通)股份 有限公司	2	1,798,135	141,510	135,400	100,084	-	7.53	1,798,135	Y	N	Y	
1	PLOTECH (BVI) CO., LT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 有限公司	2	582,781	97,290	92,130	92,130	-	7.90	582,781	N	N	Y	
2	PLOTECH (CAYMAN) CO., LTD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2	522,860	145,935	138,195	138,195	-	13.22	522,860	N	N	Y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 有限公司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2	2,992,080	2,341,449	2,291,147	1,436,421	-	229.72	2,992,080	N	N	Y	
4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 有限公司	3	2,197,015	1,273,970	1,168,290	964,878	-	159.53	2,197,015	N	N	Y	
5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 有限公司	3	42,190	16,296	15,432	15,432	-	18.29	42,190	N	N	Y	
5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4	42,190	8,756	8,292	-	-	9.83	42,190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揽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程序如下：

- (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淨值100%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0%，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0%。
(3)本公司之子公司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及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3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淨值300%為限。
(4)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子公司柏承科技(昆山)及柏承(南通)外)等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淨值5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集團期末背書保證總額業已超限，已於董事會提報改善計畫。

附表三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5	\$ 135	-	\$ 135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30,600	2.34%	30,6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估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餘額	款之比率	備註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85,992)	(10.91)	註1	註1	註1	註1	\$ 34,052	4.03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85,992	94.19	註1	註1	註1	註1	(34,052)	(87.00)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76,590)	(70.93)	註1	註1	註1	註1	-	-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76,590	21.28	註1	註1	註1	註1	-	-	

註1：係以無價差方式進銷貨，並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款。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 306,404(註1)	不適用	\$ -	-	\$ -	\$ -	-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 306,379(註2)	不適用	-	-	-	-	-

註1：係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餘額。
註2：係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代墊關係人款項及貸款等。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306,404	註5	4.24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7,156	註5	0.28
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4,052	註4	0.47
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5,992	註4	7.24
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977	註6	0.04
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9,531	註6	0.37
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6,889	註4	0.51
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3,107	註4	1.29
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9,490	註7、8、9	3.73
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2,831	註9	0.11
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預付帳款	4,059	註10	0.06
2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76,590	註4	6.87
2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431	註4	0.33
2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384	註4	0.0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成本無價差方式銷售，並於銷售完成後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

註5：係母子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款項，其利息按年利率4%收取。

註6：係母公司對子公司諮詢費。

註7：係代墊關係人款項。

註8：係母子子公司間之設備買賣款項。

註9：係母子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款項，其利息按年利率3.8%收取。

註10：係母子子公司間銷售原物料之貸款。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 1,104,774	\$ 1,104,774	29,560,000	100.00	\$ 1,165,562	(\$ 497,254)	(\$ 497,254)	
PLOTECH (BVI) CO., LTD.	PLOTECH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1,049,875	1,049,875	32,967,400	100.00	1,045,721	(502,767)	-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90,417	90,417	-	100.00	84,381	(788)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 1,337,104	1	\$ 860,826	\$ -	\$ -	\$ 860,826	(\$ 536,649)	97.31	(\$ 500,851)	\$ 970,531	\$ -	註2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1,298,100	3	-	-	-	-	(381,667)	97.31	(356,210)	712,639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60,826	\$ 542,319	\$ 1,094,98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現有大陸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做評價及揭露。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180,822	銀行融資額度	\$ 397,980	\$ 346,160	4%	\$ 7,156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135,400	銀行融資額度	-	-	-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齊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20,300	11.39%
學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91,737	9.60%
李齊良	8,671,246	7.64%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012 號

會員姓名：(1) 陳憲正
(2) 林佳鴻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3750095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01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7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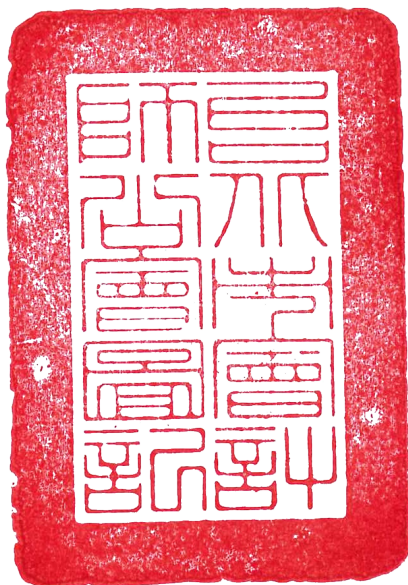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憲正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佳鴻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2 日